

## 销售通用条款

为本销售通用条款之目的，“卖方”指相关的贝卡尔特旗下的公司。

### 1. 适用

尽管在订单或买方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有不同或相反规定，除非被卖方书面明确接受，本销售通用条款将适用于双方之间所有买卖交易。

### 2. 要约与接受

所有来往的出价与价格均不约束卖方，并可于任何时间修改且无需提前通知。

买方的订单将构成要约。

所有的购买订单，包括那些被卖方的代表或代理所收到或接受的订单，应在卖方以订单确认函的形式书面接受后约束卖方。

### 3. 交付

a) 所有的销售交易受“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管辖。

b)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的交付为“工厂交货”。

c) 交付日期仅为信息通常之目的，而不具约束力。

若于所述交付日期之日起三（3）个月内尚未完成交付，买方应有权以该等延迟为依据要求取消交易而无权进行其他索赔，前提是买方通过传真、电传或书信方式在上述三（3）个月后的十五（15）天内通知卖方其取消交易之意图。

在买方给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卖方应接受该取消交易或于三十（30）日之内交付；若卖方仍不能遵守其最后的承诺，该交易应被取消。

d) 卖方保留部分交付以及因技术原因在 10% 的误差范围内交付预定货物的权利。

在部分交付的情况下，部分货款将随之到期。

#### 4. 保证

- a) 交付货物与协议规定的一致性应根据交付时货物的状态进行评定。
- b) 交付时对货物的接受即为“清洁收货”并将覆盖所有可见的瑕疵。
- c) 有关交付时对于可见瑕疵的请求应于交付后三（3）日内由买方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卖方。
- d) 有关隐藏瑕疵的请求仅在交付后六（6）个月内有效并予以考虑，买方应于其发现该等瑕疵之日起三（3）日内通过传真、电传或书信方式向卖方通知有关该等瑕疵之请求。
- e) 除非由卖方事前明确同意，买方不得退还其认为有瑕疵的货物。
- f) 除非书面明确同意，卖方不保证货物满足特殊使用或流程的要求。

#### 5. 责任

- a) 卖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对由买方不当储存或操作、非正常使用货物或因气候条件而引起的材质变化而出现的瑕疵承担责任。
- b) 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对于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仅限于货物的价格，而不包括损害赔偿额。
- c) 若转售货物，无论是否经过加工，买方应，相对于其自己的买方，将其对交付货物的责任限制在交付价值内。
- d) 在不妨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对于缺陷货物造成的物理损害应由买方注册办公地所在地法律管辖，除非买方注册办公地所在地为美国，在此情况下则适用比利时法律。
- e) 买方同意一旦其获知某项专利被交付货物侵权，其将立即通知卖方。

若买方因为提供、进口、存储、销售和/或使用卖方的货物而被提起专利侵权相关的诉讼，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允许卖方接管诉讼程序中的抗辩事项。

若最终裁决判定买方应承担交付货物相关的专利侵权责任，卖方对买方的赔偿责任不应超出买方为在法庭传票之前六（6）个月内交付买方的侵权货物所支付的购买价款。

若买方或某第三方将交付货物进行非常规使用或适用于特殊目的而引发对第三方的专利

侵权责任，卖方不对前述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卖方不对仅买方知晓而其不知晓的其货物的专利侵权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 6. 支付和保证

- a) 所有的发票按照发票上所属地点、时间和条件应付。除非另有其他规定，买方应于交付发生日的下个月第十五（15）日之前支付全部货款并保证卖方收到该等货款。
- b) 受制于卖方可能获得的其他救济，任何未能于到期日全部或部分支付的发票将自动而无须提前通知地产生利息，利率为卖方注册地址所在国的国家银行的贴现率加收百分之三（3%）。

另外，所有其他已经开具给买方的发票将立即到期。

- c) 此外，任何到期应付而未支付的款项应自动增加一定数额，即未付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补救措施所导致的行政费用的损害赔偿额。
- d) 最后，若到期后一（1）个月未支付应付款项，卖方有权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买方取消交易，该取消交易将于买方受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e) 买方有权自主决定并按另其自身满意的方式要求提供支付的保证。若卖方对买方的偿债能力有严重疑问，或若买方未提供令其满意的保证，则卖方有权：
  - (i) 中止向买方的任何将来的交付，无论是在同一合同项下还是在任何其他合同项下；
  - (ii) 对已经装船的货物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阻止货物被买方占有并保证卖方的权利。

## 7. 所有权保留

- a) 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为卖方所保留直至发票完全支付或直至支付支票或为支付发票出具的汇票被承兑之日。本条在部分交付和部分支付的情况亦适用。
- b) 尽管有上述规定，所售货物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 c)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所有权保留也适用于交付货物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

若根据法律规定，所有权保留规定与货物转让给第三方时失效，则在卖方的简单要求下，买方应向卖方转移其对于货物购买方的所有请求权。

卖方承诺在买方按规定正确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前提下，卖方将不会要求上述请求权。

- d)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所有权保留条款也适用于转变为其他物品的交付货物。

所有权保留条款所适用的货物的转变，该等转变的货物是为卖方之目的而转变。

若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被转变为其他不属于卖方的物品，卖方取得对该等新物品与其保留所有权部分的价值相对应比例的共有所有权，该等比例的计算以新物品的总价值为基础。

## 8. 管辖与准据法

- a) 若买方和卖方的注册地址位于不同国家，所有的争议将由被告方注册地址所在国拥有管辖权的相应法庭管辖。
- b) 若买方和卖方的注册地位于同一个国家，则所有的争议将由卖方注册地址拥有管辖权的相应法庭管辖。
- c) 所有的交易由卖方注册地所在国家法律管辖，但本附件第 5.4 条及第 7 条规定的情形由买方注册地所有国家法律管辖。

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不适用。